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 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

编者按：近日，中共中央印发了修订后的《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认真遵照执行。为认真学习宣传深入贯彻落实《条例》，扎实推动全面从严治党不断向纵深发展，经研究，决定在全区开展专题宣传贯彻活动，邀请部分镇（街道、区）及区直单位党组织主要负责人、镇（街道、区）及区直单位纪（工）委书记、区纪委监委派驻纪检监察组组长，就如何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专题宣传活动，围绕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聚焦管党治党政治责任、提高党的问责工作的政治性、精准性和时效性为主要内容进行专题访谈。现将第一期访谈内容编发如下。

坚持严管厚爱 激发干事创业精气神

区委常委、港区党工委书记 罗 强

《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新修订出台后，港区党工委在学习贯彻《条例》上真自觉、真务实、真担当，切实让履职尽责的意识强起来、让失责必问的压力传到位、让问责必严的戒尺落下去，努力打造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党员干部队伍。

坚持学深悟透，念好思想“紧箍咒”。新修订的《条例》将原有的6大类问责情形修改为11大类，修改增加了针对党的建设以及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给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带上了“紧箍咒”。港区党工委将学习《条例》列为党委理论中心组的必学内容，作为当前一项政治任务来抓，组织广大党员原原本本学、逐条逐句学，搞明白“应当为”和“不应当为”的界线，发自内心地敬畏《条例》。通过辅导报告、集中研讨，专题民主生活会等多种方式，把学习《条例》与“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活动结合起来，不断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始终做到对党忠诚、为党分忧、为党担责、为党尽责。港区领导班子坚持以上率下、先学一步、深学一层，把《条例》内化于心、外化于行，切实增强管党治党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时刻筑牢严防失职失责的堤坝。

坚持压实责任，种好管党治党“责任田”。这次中央修改《条例》，进一步明确了各责任主体的职责，释放强力问责倒逼责任落实的强烈信号，港区党工委坚决扛起全面从严治党的主体责任，把《条例》贯彻执行情况列为检查党组织履行主体责任和纪工委履行监督责任情况的重点内容，层层压实责任，层层传导压力，坚决防止制度空转、问责不力。坚持严管和约束。督促各级党组织下大力气补齐党的领导弱化，党的政治建设抓得不实，党的思想建设缺失，党的组织建设薄弱，党的作风建设松懈，党的纪律建设抓的不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不坚决、不扎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监督责任落实不到位，履行管理、监督职责不力，关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等短板，努力把每一块“责任田”种成“示范田”。准确把握厚爱和激励。对符合“三个区分开来”、采取补救措施挽回损失或者消除不良影响等情形的，可以不予免予问责、从轻减轻问责，使想干事、能干事、敢担当、善作为的干部得到褒奖和鼓励，进一步释放港区干事创业精神气。

坚持督促落实，用好问责“金箍棒”。《条例》针对党组织和党的领导干部两个不同责任主体，根据情节轻重规定了7种问责形式。动员千次不如问责一次，要敢于动真碰硬、铁面问责，不断释放有权必有责、有责要担当、失责必追究的强烈信号。港区党工委将按照问责主体的权限、问责的情形、问责的程序，加大对不作为、乱作为、慢作为、假作为等问题的问责力度。对党中央或上级党组织三令五申的指示要求不执行或者执行不力等情形的，要从重加重问责处理，做到既追究主体责任、监督责任，又追究领导责任，充分发挥“问责一例、警醒一片”的震慑警示效应，着力推动管党治党从宽松软走向严紧硬。港区纪工委将把贯彻执行《条例》贯穿于监督执纪问责的全过程，结合实际制定具体的实施办法，进一步明晰应当问责的具体情形、明确问责的权限程序，确保《条例》在港区落地生根。

立足精准规范 全面落实从严治检

区检察院党组书记、代检察长 许正胜

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突出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进一步丰富完善问责情形，提出更高更严的标准，让问责真正发挥压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激发干部干事创业精气神的积极作用。区检察院秉持从严治党、从严治检理念，坚持用好问责利器，强化责任意识，激发担当精神，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向纵深发展。

严格落实《条例》，始终做到明责尽责问责。一是夯实“明责”环节，树牢责任意识。明确责任范围是履好职、问准责的前提。坚持权责对等，进一步明确党组织领导班子、党组主要负责人、党组成员和参与决策其他成员的责任，让每个责任主体明晰自身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二是抓住“尽责”环节，推动责任落实。坚持对党尽责，坚守党章赋予的职责，对党员干警严格教育、严格监督、严格管理，引导广大党员守纪律、讲规矩、知敬畏、存戒惧。坚持对民负责，要坚持立足检察职能，不断强化法律监督，努力让人民群众从每一个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坚持自律守责，检察机关作为法律监督机关，要以更高的标准来要求自己，时时处处自律自警，慎独慎微。三是推进“问责”环节，强化责任追究。对符合《条例》规定问责情形的，要及时启动程序，以强有力的问责倒逼责任落实，充分发挥“问责一个，警醒一片”的震慑作用。问责的目的不在于处分而在于问效，在于纠偏。要按照“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原则，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提醒、及时纠正，切实防止小错酿大祸，通过严明纪律，真正体现对干警的严格要求和关心爱护。

压实主体责任，营造干事创业良好氛围。一是强化“一把手”责任。党组特别是党组书记要把抓好党建作为最大政绩、把从严治党作为首要职责，把机关党建工作和中心工作一起谋划、一起部署、一起考核，坚决防止“一手硬、一手软”。二是强化“一岗双责”。院领导班子成员结合分管工作抓好党风廉政建设落实工作，坚决克服只管业务、不管队伍，只讲成绩、不讲问题，只抓办案、不抓纪律等现象。三是强化责任传导。进一步健全制度、细化责任、以上率下，切实把主体责任向院各部门深入推进。各部门主要负责人要切实履行好“一岗双责”，狠抓党风廉政建设各项部署的落实，防止职责虚设、压力层层递减。

强化规矩意识，促进干警养成行动自觉。一是加强纪律执行。要求每个党员干警按照党章有关规定，认真对照检查自身规定学习教育如何做，严格执行党章、《江苏省检察人员十条禁令》等相关规定，把严明党的纪律与执行各项检察纪律紧密结合起来，外化于行、内化于心，真正做到心有所畏、言有所戒、行有所止。二是狠抓作风建设。持续纠正四风和司法作风突出问题，密切关注检察机关作风建设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高度警惕享乐主义、奢靡之风重新回潮；坚持把违反中央“八项规定”和“四风”突出问题作为作风建设的重点，将改进司法作风作为规范司法行为专项整治工作的重要内容，坚决纠正司法不规范、不文明、不公正行为。三是强化责任追究。对党建工作抓得不力、造成干警纪律涣散的分管领导、部门负责人，要视情况给予批评、调整或惩戒。加大查办违法违纪问题的力度，重点查办不守纪律、以案谋私等严重违纪违法行为，坚持做到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切实打造“五个过硬”检察队伍，树立自身正、自身净、自身硬的检察好形象。

贯彻落实条例 履行主责担当

草堰镇党委书记 沈韶霞

《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的修订，为全面从严治党不断向纵深推进提供了一把利剑，《条例》作为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制度，进一步扎紧了问责制度的笼子，我们将在学习中抓落实、抓贯彻，全力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强化政治担当，凝聚担当有为正能量。《条例》的修订切实为敢于担当的干部撑腰鼓劲，让敢于担当作为的干部吃下一颗“定心丸”，我们将自觉扛起管党治党责任，以高度的政治担当，不折不扣地抓好贯彻执行，坚决破除“老好人”思想，真正做到真管真严、敢管敢严、长管长严，把思想统一到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上，自觉担负起全面从严治党的政治责任。把强化问责与激励尽责结合起来，引导全镇党员干部争当实干家，把精力集中在想干事上，把本领体现在会干事上，把目标锁定在干成事上，以抓铁有痕、踏石留印的工作推动“两海两绿”，发展“四大经济”上。严格把握问责与改革创新“容错免责”的适用界限，既要利剑高悬、铁面问责，也要注意保护和激发党员干部改革创新、攻坚克难的积极性，为负责者负责、为担当者担当，进一步凝聚起敢担当、善破难、有作为的正能量。

落实管用机制，促进严肃问责新常态。修订的《条例》是党内问责制度的再提升再完善，我镇将把学习贯彻《条例》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坚持把学习《条例》同“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相结合，认真学习、深刻领会、准确把握《条例》精神实质。通过召开党委中心组学习、开展“党纪教育一刻钟”活动等多种形式，组织全镇广大党员干部认真学习、深刻领会《条例》的精神实质，进一步清醒认识肩负的责任，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切实增强贯彻执行的自觉性和坚定性。按照中央、省、市、区委的要求，研究制定贯彻落实《条例》的具体实施办法，坚持问题导向，聚焦领导责任，以“眼里容不得沙子”的态度，敢于较真、敢于碰硬、敢于亮剑，做到有责必问、失责必究、问责必严，准确把握问责的方式方法，结合我镇实际深化细化具体化，形成一套管用的长效机制。

强化问责效果，营造干事创业新氛围。加大问责力度。动员千遍不如问责一次。只有使问责严起来，才能发挥“问责一个、警醒一片”的震慑效果，以强力问责倒逼责任落实。我们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对党员领导干部提出的忠诚、干净、担当的政治要求，自觉把自己摆进去，坚持从领导班子做起，从各单位主要负责人做起，以身作则、率先垂范，紧紧围绕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决破除好人主义、一团和气，让失责必问成为常态，促进党员干部履职到位，促进党的纪律执行到位。对于领导干部有失职失责的情形，我们将坚持有责必问、问责必严，按照《条例》具体规定的问责情形，紧盯不落实的事，追究不落实的人。把中央精神与草堰实际紧密联系起来，紧紧抓住典型问题，对党的领导弱化、党的建设缺失、从严治党责任落实不到位的；不能有效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给人民群众造成损害的；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不力、“四风”问题仍然突出的；对不作为乱作为、群众反映强烈的，要严肃追究责任，公开通报曝光。通过问责追责，发挥警示作用，唤醒责任意识，激发担当精神，真正做到“惩前毖后，治病救人”。

当前，我们在决胜全面小康社会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的新征程上前行，面临着复杂多变的诸多挑战，我们将主动适应新形势新任务的要求，率先垂范，落实责任，强化问责，努力在全镇不断形成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

坚持真抓实管 以严问责激发真担当

刘庄镇党委书记 朱晓春

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对问责的情形进行扩围，从启动、调查、报告、审批、实施等各个环节对问责工作进行了全面规范，保障了问责的严肃、规范、精准和慎重，要求在问责过程中严格流程操作，不能问责不力，也不能问责泛化。制度的生命力在于执行，刘庄镇党委将切实抓好《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的学习宣传贯彻落实，唤醒全镇党员干部的责任意识，把《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的要求转化为担当行动，切实履行好主体责任，着力提高问责工作的政治性、精准性、实效性，推动问责工作各项规定落到实处。

一是强化学习宣传，激发责任担当。把《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的学习宣传纳入“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中，通过党委中心组、机关晨会、月度例会、各支部“三会一课”开展集中学习，采取讲党课，办讲座，搞测试的方式，在全镇55个基层党组织和2115名党员中掀起学习热潮，结合“专项整治五项不良风气”专题研讨来学，结合典型案例来学，结合镇村中心工作开展来学，促进准确理解把握问责原则、11种问责情形、不予问责或免予问责、从轻或减轻问责、从重加重问责的情形，唤醒全镇党员干部“有权必有责、有责要担当、失责必追究”责任意识，释放敢于向“太平官”亮剑和为“干事创业者”撑腰的强烈信号，增强贯彻落实的思想自觉。

二是突出问题导向，抓好责任传导。抓住“关键少数”，推动党员领导干部以身作则、以上率下，压实党委班子主体责任、党委书记“第一责任人”责任、班子成员“一岗双责”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高度重视主体责任向基层支部延伸，层层传导压力，推动主体责任在支部生根。对上级交办、领导批示、媒体曝光、群众举报、督导检查、监督检查等途径发现的问题，围绕正风肃纪镇村行、正风肃纪看机关专项行动工作中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推进“两海两绿”重大决策部署落实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扶贫领域问题，找准问题易发多发的领域和环节，从问题末端倒查责任，倒逼基层干部强化责任落实。

三是坚持从严从实，推动责任落地。动员千遍，不如问责一次。一方面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增加检查频率，丰富检查方式，畅通群众反映渠道，实现检查常态化、监督全覆盖；另一方面，始终把问责工作与践行“四种形态”结合起来，对一些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或轻微违纪问题，早发现、早提醒、早纠正，综合运用谈话提醒、约谈批评、检查通报、函询诫勉等方式，让红脸出汗成为常态，使党员干部时时感受到纪律约束；对需要启动问责调查的违纪问题，发扬斗争精神，严守政治方向，严把责任对象，严格问责标准和程序，追究当事人直接责任的同时，实行“一案双查”，既追究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又追究领导责任，把该打的板子打下去，让利器生威，让失责必问成为常态，督促党组织和领导干部牢记初心使命、践行忠诚干净担当。

用好问责利器 夯实担当意识

小海镇党委书记 周 俊

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条例》坚持严管和厚爱结合、激励和约束并重，惩前毖后、治病救人，既严肃问责、严格问责，推动责任落实，又规范问责、精准问责，区别情况、体现政策、分类处理。问责也是尽责，落实需要担当。只有学习好、运用好《条例》，才能使问责发挥出最大成效，真正唤醒党员干部担当意识。

坚持学用结合，激发干部担当作为。加强宣传力度，利用党委中心组、星期六党校、廉政党课、微信工作群等平台载体，把学习贯彻新《条例》作为当前的重要政治任务来抓，教育督促广大党员干部把自己摆进去，认真吃透条例精神，把牢工作方向，提升担当意识。班子成员要率先垂范，以身作则，对照《条例》的规定要求，以正反典型为镜，对照六大纪律，深入查摆问题，深挖问题根源，抓好整改落实。要正确认识《条例》，树立鲜明的干事导向，正确对待被问责干部，对影响期满、表现好的干部，符合条件的，按照干部选拔任用有关规定正常使用，引导全镇广大党员干部勇于担当，善于担当，从根本上杜绝“少做少错、不做不错”的错误思想。

深化作风建设，动真碰硬从严问责。要将《条例》的贯彻执行，作为正风肃纪的重要举措。抓住“关键少数”，对班子成员，各部门、各单位主要负责人，严格按照责任清单标准进行考核，对在安全生产、信访稳定、污染防治、脱贫攻坚、农房改善、双违管理等重点工作中行动不力的，严格对照《条例》精神进行问责，切实做到真抓真管，有效引领和带动党员干部约束自我，尽职尽责。抓住“关键问题”，围绕坚持党的领导、维护党的纪律、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加强机关作风建设和效能建设等开展问责。抓住“关键环节”，对部门或单位的领导干部缺乏担当精神的，对分管部门和单位的监督管理失之于宽、失之于软、失之于松的，对失职失责造成严重后果、人民群众反映强烈、损害党执政的政治基础的都要严肃追究责任，既追究主体责任、监督责任，又追究领导责任，真正做到敢管严管，倒逼全镇各级党组织尤其是领导干部在岗在位在状态。

落实严管厚爱，为敢担当者担当。既要铁面问责，也要担当免责，为敢想敢干的干部鼓劲撑腰。修订后的《条例》，特别添加了可以不予问责或者免予问责的情形，充分体现了容错纠错机制，破除了在一些党员、干部中存在的怕失败、怕出错、怕担当、怕诬告陷害的思想和不敢闯、不敢试、不作为、慢作为等现象。作为乡镇党委，我们要充分运用好三项机制，严格落实党中央提出的“三个区分开来”的要求，精准把握政策，区分不同情况，旗帜鲜明地为敢于担当、踏实做事、善于创新、不谋私利的干部撑腰鼓劲。要树立重实干、重实绩的用人导向，让想干事、能干事、干成事的干部有机会、有平台，让不担当、不作为、不落实的干部没市场、没舞台，真正让敢想敢干、敢闯敢试、敢于担当的干部受到褒奖和鼓励，充分调动和保护基层干部的工作积极性。

坚持全面从严治党 落实落细主体责任

万盈镇党委书记 薛文杰

万盈镇党委组织学习《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以党章为根本遵循，把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作为根本原则和首要任务，与“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结合起来，组织党员干部进行对标找差。

强化担当，担负主体责任。一是在党的问责工作中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落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督促各级党组织、党的领导干部守土有责、守土尽责。二是镇党委正确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加强对本单位问责工作的领导，要求各级党组织领导班子在职责范围内有全面领导责任，领导班子成员在职责范围内承担主要领导责任，参与决策和工作的党员干部在职责范围内承担重要领导责任。三是强化党的领导。在贯彻新发展理念，推进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文明建设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有效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

标本兼治，强化廉洁纪律。一是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组织班子成员学习《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要求班子成员将自己摆进去、把职责摆进去、把工作摆进去，注重从自身找问题、查原因，勇于担当、敢于负责，敢于担责。二是加强党员干部党性教育。镇领导班子围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守初心、担使命，找差距、抓落实”的总要求，不断加深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重大意义、科学体系、丰富内涵的理解。切实加强党风廉政建设，严格规范党内政治生活，保持为民务实清廉的政治本色。三是抓好“四风”建设。紧盯中秋、国庆等重要节点，组织学习《关于认真贯彻中央纪委深入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电视电话会议精神进一步纠治“四风”问题的通知》，进一步纠治“四风”问题、严防节日腐败。坚持经常抓、抓经常，以专项督查、明察暗访为抓手，持续深化作风建设，维护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工作纪律，不断提高党员干部的廉洁意识，进一步筑牢拒腐防变的防线，为全镇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工作环境。

依规依纪，推动履责问责。一是依法依纪开展履责问责。严格遵守执行《中国共产党员问责条例》，对党的领导干部失职失责问题，综合考虑主客观因素，正确区分贯彻执行党中央或者上级决策部署过程中出现的执行不当、执行不力、不执行等不同情况，本着依规依纪依法的原则，精准提出处理意见。二是激发党员干部担当精神，督促责任落实。要求党员干部切实领会《中国共产党员问责条例》的实质和要领，深刻认识到有权必有责、有责要担当、失责必追究。党员干部不仅是条例的执行者，也是条例的问责对象。三是综合运用“四种形态”。扎实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对问题线索反映集中、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坚决发现一起，处理一起，对党员干部敢监督、能监督、善监督，对腐败问题敢作为、敢查处。

问责强担当 奋发新作为

南阳镇党委书记 夏文锦

《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凸显了有权必有责、有责要担当、失责必追究的理念，体现了党中央不断深化全面从严治党的坚定决心。学习贯彻好新修订《条例》意义重大，南阳镇将紧密结合自身实际，切实抓好学习贯彻，促进全镇党员干部更好地履职尽责，不断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

强化传导，知责明责。此次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刻总结党的十九大以来全面从严治党的丰富实践，聚焦管党治党政治责任，针对实践中出现的问责不力、泛化简单化等问题，着力提高党的问责工作的政治性、精准性、实效性，实现了党内法规建设与时俱进。我镇将把学习贯彻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作为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用好党委中心组、党员活动日等载体，切实做到镇领导班子和党组织负责人带头学，全体党员干部广泛学，结合党性教育、警示教育等具体实践常态学，吃透精神，掌握实质，知责明责，并同正在开展的“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结合起来，组织全体党员干部进行对照检视，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切实把《条例》要求转化为担当行动。

强化落实，担责尽责。学习贯彻好新《条例》，关键在于真正把管党治党的政治责任担当起来。新《条例》从13条增加到27条，进一步扩容和细化问责情形，将原有的6大类问责情形修改为11大类，内容更加丰富和完善，我镇将严格对照，细化分解，明确责任清单，让党员干部明明白白要负什么责、要如何负责以及不负责的后果。同时细化问责制度，切实从南阳实际出发，加强相应的制度建设，扎紧制度的笼子，以切合实际的问责制度体系提高问责的精准度和执行力。全镇各党组织要结合学习贯彻新《条例》，切实落实好全面从严治党的主体责任、监督责任，并把《条例》执行情况纳入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常态化开展监督检查，确保不折不扣落实到位。党组织负责人要认真落实“第一责任人”责任，以身作则、以上率下，以“关键少数”带动“绝大多数”，强化责任意识，激发担当精神，促进党员干部履职到位，促进党的纪律执行到位。

强化震慑，问责追责。动员千遍不如问责一次，问责一个可以警醒一片。我镇将以动真格、敢碰硬的决心贯彻落实好新《条例》，坚持有责必问、问责必严，充分发挥问责的震慑效果。聚焦从严治党，突出政治责任，坚持问题导向，抓住“关键少数”，以更严更实的要求加大问责力度，紧盯不落实的事，追究不落实的人，以强力问责倒逼责任落实。严格对照新《条例》规定的具体情形，规范和强化问责工作，努力做到严肃问责、规范问责、精准问责、慎重问责，真正做到有权必有责、有责要担当、失责必追究，推动全面从严治党不断向纵深发展。同时注重通过问责追责发挥警示作用、唤醒责任意识、激发担当精神，以问责促负责，以担当促实干，引导全镇广大党员干部争做新时代的奋斗者，把精力集中在想干事上，把本领体现在会干事上，把目光锁定在干成事上，切实履职尽责、奋发作为，凝聚建设“四个南阳”的强大合力，为大丰在实现“两高”目标中走在前列作出积极贡献。

敢于动真碰硬 以严问责激发真担当

区委教育工委书记、区教育局党委书记、局长 王国平

修订《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充分表明了中共中央全面从严治党的坚定决心，释放出失责必问、问责必严的强烈信号，是全面从严治党的制度利器和激发担当精神的思想利器。学习贯彻《条例》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要政治任务，全区教育系统将联系实际、深研细学、抓好落实、见诸行动，以问责促负责，以担当促实干，聚焦全面从严治党，激发担当精神，使强化问责成为推动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坚强政治保证。

学深核心要义，把纪律规矩挺在前面。《条例》聚焦全面从严治党，着力解决党的领导弱化、党的建设缺失、全面从严治党不力，党的观念淡漠、组织涣散、纪律松弛、不担当、不负责、不作为、乱作为等突出问题，真正把纪律立起来、严起来。一是坚持把《条例》纳入“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与“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活动、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结合起来，原原本本学，逐字逐句精研细读，使《条例》真正内化于心、外化于行。二是坚持带着问题学，把《条例》规定与当前存在的管党治党突出问题有机衔接起来，切实提高运用《条例》严肃问责、解决问题的能力。三是党员干部要坚持率先垂范，带头学习《条例》，增强贯彻执行的自觉性和坚定性，清醒认识肩负责任，更好履职尽责，敢担当善作为，真正成为忠诚干净担当的好党员、好干部。

抓好“关键少数”，将真管真严落到实处。制度的生命在于执行，从严问责才能让条例落地有声，让铁规发力，从而成为管党治党的利器，助推风清气正教育生态的形成。一是紧紧围绕《条例》开列的责任“清单”，针对党员领导干部，特别是一把手这个关键少数，对照检查、严厉问责，做到“有责必担、失责必究”，确保制度执行的生命力。二是通过层层筑牢防线、层层压实责任，将监督管理的网织得越来越密，让管党治党真正从“宽松软”走向“严紧硬”，坚持制度面前人人平等、执行制度没有例外，不留“暗门”、不开“天窗”，坚决纠正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的行为，让铁规发力、让禁令生威。三是坚持抓常、抓细、抓长，以“问”促“责”，以“责”促“行”，杜绝特殊化和“破窗效应”，尤其是对在执行制度方面失职失责的，敢于碰硬、敢于亮剑，坚决做到执纪必严、失责必究，让党纪党规真正成为带电的“高压线”。

坚持真问真责，让有责必问成为常态。动员千遍，不如问责一次。《条例》有没有生命力，关键在于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敢不敢较真、有没有战斗性，就是看能否真执行、真问责。一是主动担起问责的责任，逐级明确任务，层层传导压力，切实做到责任具体、到岗到人，从严从细落实责任，强化问责震慑效应。二是坚决支持派驻纪检组的问责工作，对违反《条例》的行为，敢于亮剑，严肃查处，真正做到失责必问、问责必严。对失职失责造成严重后果、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必须严肃追究责任，既追究主体责任，又追究领导责任，从而倒逼教育系统各级党组织尤其是党员干部的担当责任。三是建立常态化督查机制，切实督促教育系统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严格执行《条例》，用督查传递压力，用压力推动落实，不断强化责任担当，坚决维护《条例》的权威性和严肃性。

真学真懂真用 将责任追究落到实处

区司法局党组书记、副局长 陈月华

区司法局坚持政治引领、党建先行，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全面落实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自中共中央新修订印发《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后，区司法局高度重视，要求局系统全体干群认真学习贯彻落实《条例》要求，教育引导系统全体人员坚持理想信念高线、不碰纪律规矩红线、守住廉洁自律底线，为司法行政事业改革发展提供坚强的政治保证。

着力强化学习，重抓宣传教育成效。区司法局通过局党组中心组学习、党员统一活动日和专题党课等形式，组织局系统全体党员干部和各级基层党支部认真学习了《条例》，从突出政治性、强化精准性、坚持问题导向、提高规范化、力求实效性五个方面，对《条例》修订的主要内容、必要性以及新旧对比等进行了详细解读，引导局系统全体党员干部和各级基层党支部全体党员认真学习《条例》，理解要义、掌握重点，压实党的建设各项责任；并将《条例》作为局系统干部教育培训的重要内容，通过理论学习、典型案例讲解剖析等形式将具体要求融入到学习培训教育之中。同时，结合工作实际进一步明确自身职责所在，强化督促指导，推动局系统党建工作落地见效；坚持规范问责、精准问责、慎重问责的要求，提高问责工作规范化水平，激励干部担当作为，营造风清气正、干事创业的浓厚氛围。通过局系统微信工作群、局党支部工作群等新媒体广泛宣传《条例》的目的依据、指导思想、问责原则、主体对象、问责内容、责任划分等主要内容，积极宣传好局系统贯彻落实的方式方法、措施办法以及学习成效。

着力深入排查，重抓组织活动成效。坚持与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与“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坚定“信仰、信念、信心”专题教育相结合，深入对照检查是否存在“四风”反弹、“不严不实”问题，是否达到了合格党员的标准，是否与先锋模范还存在差距；坚持与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正风肃纪专项行动相结合，深入对照检查是否存在“不作为、乱作为”、违反“十项规定”的行为；坚持与贯彻落实《党章》、《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党内法规学习相结合，深入对照检查是否严格履行责任义务，是否廉政勤政，是否违反党纪党规。通过召开党支部组织生活会，严格对照《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规定，开展自查自纠和批评与自我批评，通过党性教育、廉政系列警示教育等活动，确保党纪党规入脑入心，时刻警示局系统广大干群要心存敬畏，绝不“越界碰线”，做到警钟长鸣。

着力加强监督考评，严格执纪问责到位。局系统上下深入开展贯彻落实《条例》情况的自查自纠工作，通过采取随机抽查、明察暗访、专项检查等形式加强监督检查，确保早发现、早预防。设立举报信箱、明确专人接待来访群众、开展专项检查等形式把监督工作落到实处，让监督成为常态、让失责必问、问责必严成为常态，对检举、发现的线索要逐一甄别和核实，对违反《条例》的行为，坚持勇于铁面问责，从严从快问责，并通报同时将问责情况交组织人事部门存入个人档案。坚持把学习贯彻执行《条例》的情况纳入机关党建工作目标管理，作为党组织年终考核、党员干部考评的重要依据。

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加强党风廉政建设一刻也不能停歇，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不负重托、奋发有为，绷紧“廉洁自律”之弦，树立“风清气正”之风，为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高质量发展走在苏北苏中前列提供坚强保障！

坚持学深悟透 准确把握问责概念

区文旅局党委书记、局长 陶 耸

中共中央印发了修订后的《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进一步规范和强化了党内问责工作，释放了失责必问、问责必严强烈信号，是全面从严治党、依规治党重要的制度笼子，充分体现了“权责对等”的精神。《条例》明确既追究党组织的主体责任，也追究纪委的监督责任；既追究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对职责范围内的工作承担领导责任，也追究直接当事人的失职责任。做到“失责必问、问责必严”，宽严适度、不枉不纵，做到问责一个，警醒一片，在抓早抓小中激发履职担当。

区文旅局迅速把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条例》作为当前一项十分重要的工作，要求干部职工先学一步、深学一层。该局召开局党委扩大会，结合“不忘初心 牢记使命”学习教育，对全系统开展《条例》专题学习进行了部署。

在全系统贯彻《条例》方面，区文旅局采取四条举措，抓实《条例》贯彻落实，真正让《条例》成为严肃纪律、规范管理、推进发展的重要抓手。

一是强化内容把握，让《条例》入脑入心。利用“星期六党校”召开专题学习会，组织机关党员干部和直属单位负责人原文学习《条例》内容，进一步深化理解、提高认识。要求各直属单位组织党员干部认真学习、深入理解、准确把握，让《条例》入脑入心，真正成为党员干部的行为准则。

二是强化对照反省，让《条例》检视行为。以支部为单位组织党员干部对照《条例》，本着有则改之、无则加勉的精神，认真检查、反省局党委、基层党支部和党员个人有无违反问责情形，特别是单位管理制度执行、局党委安排部署的重点工作、2019年目标任务完成和机关工作纪律、作息纪律、廉政纪律遵守等情况有无违规行为和问题，理出清单、建立台账，自查自纠，并用《条例》严格规范行为。

三是强化责任担当，让《条例》追责问效。局办公室通报了2019年上半年考核目标完成情况，点名道姓通报了任务完成滞后的科室（单位），要求局分管领导、责任科室（单位）要担当责任，增强责任感紧迫感，想方设法攻短板、补差距，确保全年目标任务全面完成。局党委将对没有完成目标任务，影响单位年度考核结果的分管领导、责任科室（单位）负责人进行严肃追责问责，坚决纠正为官不为和慢作为、乱作为等问题，切实提升文化发展实效，打赢目标考核硬仗。

四是强化警示教育，让《条例》成为敬畏。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进一步强调要实施更规范、更精准、更有力的问责。我局通过组织举办“不忘初心 牢记使命”经典诵读比赛，组织观看《桂香街》主题电影，唤醒所有党员干部的责任意识。文旅系统的干部职工必须要坚守初心，践行使命，始终做党和人民的忠诚卫士。

我局以支部为单位组织党员干部，召开以案明纪座谈会，教育引导党员干部自觉讲规矩、守纪律、知敬畏，筑牢拒腐防变思想道德底线和法纪防线。

强化问责追责 倒逼责任落实

区应急管理局党组书记、局长 朱庆祝

《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的修订再次彰显了中央全面从严治党的坚定决心和坚强信念，释放出有权必有责、有责必担当、失责必追究的强烈信号。区应急管理局将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的要求，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强化问责追责，倒逼责任落实，为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保障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的政治保障。

突出严格执纪，拧紧责任链条。为保证全面从严落实党组主体责任，切实把管党治党责任放在心上、扛在肩上、抓在手上。以“全面从严治党‘四责联动’强化年”活动为主线，制定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清单，分解“两个责任”重点任务，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细化党组织、第一责任人、班子成员等各责任主体11项59条管党治党责任。同时加强日常监督管理，制定《区应急管理局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要点》，认真落实“三会一课”、专题民主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谈心谈话等制度。坚持挺纪在前，层层传递压力。会同区纪委监委十二派驻组加大对问题线索研判处置，通过开展日常检查、专项督查、重点督查和巡察、审计、信访等渠道发现问题线索，认真研判处置，综合运用批评教育、谈话函询、组织处理、纪律处分等多种方式，筑牢从防止违纪犯错到违法犯罪的层层防线，着力打造“明责、履责、督责、考责、问责”的责任落实体系。

深入主题活动，加强学习教育。以《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纪律处分条例》等内容为重点，持续开展党纪党规及法律知识的学习和测试，促进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将纪律规矩严起来立起来。召开专题学习党课，交流分析纪录片、典型案例，签订家庭助廉承诺书，从思想到行动，从工作到家庭，将廉洁从政意识树立在每一位党员干部的思想上，贯彻在行动中。组织开展“两书上会”警示教育系列活动，组织机关全体党员干部前往区廉政教育反腐倡廉警示教育基地和区知青农场艰苦创业体验教育基地参观学习，教育和引导党员干部引以为戒，时刻警醒，拒腐防变，廉洁从政。在常规性的学习教育外，组织拍摄廉政微电影，汇编警示教育读本，将典型案例汇编成册发放到每一位党员干部手中。积极开展“牵手致富”、“大走访”行动，教育引导党员干部不断加强党性锻炼，提高思想政治觉悟。

强化风险管控，抓牢作风建设。严格开展作风自查自纠。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弛而不息，查纠“四风”问题。把廉政风险防范同应急管理实际工作有机结合，突出权力相对集中的重点、热点岗位和人员，开展经常性监督检查和自查自纠，大力集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专项整治“五种不良风气”，坚决防止“四风”问题死灰复燃。常态化开展“三排一降”岗位廉政风险教育活动，牢牢盯住重大节日、重要时间节点，常态化开展谈心谈话活动，以钉钉子精神贯彻执行好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健全廉政风险管控体系。建立在编人员廉政档案，准确把握廉政信息，重抓早抓小。对党员干部房产购置、车辆配备等重大事项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持续将权力使用情况置于监督之下。对行政审批事项取消、下放和后续执法工作等情况开展监督检查，严肃查处违规行使自由裁量权、随意实施行政处罚、擅自变更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行为。拓宽外部监督举报渠道。主动接受社会监督，通过设立举报电话、公布电子信箱、聘请监督员、函询走访等方式，认真听取企业、基层、群众的意见建议。以应急管理执法检查、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事故调查处理等为重点，抓好政风行风民主评议工作，主动接受群众的监督，以公开通报、从严问责等多手段倒逼执法人员种好“责任田”，促使“四责”落实由“软约束”变成“硬任务”。

用好规矩画方圆 强化责任勇担当

区行政审批局党委书记、局长 张锦存

《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的修订，进一步规范和强化了党的问责工作，明确了谁来问责、对谁问责、问责什么、怎么问责的问题。问责也是尽责，落实需要担当。行政审批局党委切实履行好主体责任，坚持“清单明责、照单履职、按单问责”的总体思路，驰而不息，持续发力，推动全面从严治党落地生根。

清单明责，精准推进。根据“四责联动”的要求，结合审批工作特点，分解工作措施和目标要求，项目化实施，系统化推进责任落实。抓责任，织密“网格化”责任体系。树立党委主体责任是纲、书记第一责任是关键、班子成员“一岗双责”是基础、主动接受全方位监督是保障的理念，建立“四责联动”的责任运行体系。通过签订《党风廉政责任书》、《岗位责任状》，做到履职有痕、守土有责。抓制度，建立“清单式”管理机制。建立重大事项决策机制，坚持民主集中，严格程序，集思广益，真正做到重要事项集体研究、集体决策、防控风险。以巡察整改为契机，建立完善《“三会一课”制度》、《民主生活会质量评估体系》和《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意见》等制度，通过点对点、一对一的清单式管理，推动党内生活从严规范。落实党委成员专题调研工作机制，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真正使党内生活制度有实效。抓监督，坚持“零容忍”高压态势。主动接受区纪委派驻监督，邀请列席会议、定期报告、协助调查、配合检查，推动接受监督常态化；加强内部自我监督，开展廉政风险点排查防控；加强日常生活监督，落实党员干部重大事项报告、述职述廉、谈心谈话制度。

照单履职，规范用权。我局是全省首家行政许可标准化示范单位，通过对照责任清单，制定权力运行标准体系，防范集中审批带来的风险。办事要件标准化。严格按事项审批标准行使权利，实现简单事项独任审批；绝大多数事项一审一核科室独立审批，提高效率；复杂事项一审一核一会办；重大项目由联合审查领导小组集体决策，确保审批快捷规范。权力监督透明化。将审批人员与办件群众物理隔离，切断利益链。将权力事项在网上公开流转，审批监管信息实时推送，实行多部门联合审查。同时引入监督机制，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行风监督员、第三方监督机构对审批和服务过程进行经常性监督。依法行政严格化。注重培育法治思维，定期邀请专家讲学、教授辅导，拓展对行政许可法、民法总则、部门法规以及相关司法解释的学习理解，力求准确领会立法宗旨、法律条文、相关的法定实体要件和程序要求。坚持每月业务培训和案例研讨，并主动向上对接，争取更多机会，参加国家、省等高层次的业务培训。

按单问责，持续发力。严格执行《条例》要求，破除无原则的好人主义，坚决践行执纪问责“四种形态”，加大问题查处力度。聚焦问责重点。重点结合《条例》中的问责情形，查摆审批工作在履职中党的领导弱化、党的建设缺失、党的纪律不严等问题，特别对党员干部失职渎职行为进行重点查摆。实施廉政预警。将廉政风险易发多发的关键岗位、重点科室、重点单位列入廉政预警的对象，对发现的苗头性问题及时约谈、发出提醒、督促整改，防止小错酿成大错。开展“评廉评责”。坚持问题导向，结合岗位职责、廉政风险、权力清单、问题清单等，对述职述廉报告逐个点评，当面指出不足，督促落实整改，在“红脸出汗”、“咬耳扯袖”中将责任意识压实到每一名工作人员的“神经末梢”。